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书面通知各位董事，2013 年 3 月 5 日上午 10:00 分以传真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以传真方式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应收回表决票 11 张，实际收回表决票 11 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 关于公司与北京建龙重工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拓展各自的业务领域，充分发挥双方在市场、资金、技术、人才、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实现各自的发展战略，双方将在能够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下，确定合作方式，建立合作平台，展开全方位的战略合作，并逐步加强和深化双方合作的领域，实现强强联合、共同发展。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还约定：

1、本协议所涉的所有合作均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体合作事

宜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履行各自必要审议程序后生效，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建龙重工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5 日